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延遲寄發通函

謹提述(1)有關西安及洛陽收購事項之第一份公佈以及(2)有關中實收購事項之第二份公佈。

基於下文所詳述之理由，本公司將延遲寄發有關西安及洛陽收購事項之通函以及有關中實收購事項之通函。現時預期有關西安及洛陽收購事項及中實收購事項的通函將最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謹提述(1)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收購西安富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西安中國公司」)52%股權以及收購洛陽關林中儲物流中心(「洛陽中國公司」)全部股權(「西安及洛陽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公佈(「第一份公佈」)以及(2)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建議收購中實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實」)30%權益(「中實收購事項」)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之公佈(「第二份公佈」)。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必須於刊發第一份公佈起計21日(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西安及洛陽收購事項之詳情。本公司亦須於刊發第二份公佈起計21日(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中實收購事項之詳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制文件，以支持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西安及洛陽收購事項之意見，故將延遲寄發有關西安及洛陽收購事項之通函。現時預期有關通函將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有關上市規則，延遲寄發有關通函之時間至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

此外，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制須載入有關中實收購事項之通函之報告，包括中實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以及就中實擁有之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故將延遲寄發有關中實收購事項之通函。現時預期有關通函將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有關上市規則，延遲寄發有關通函之時間至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及王洪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正武先生、洪水坤先生、顧來雲先生及徐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勞有安先生及巴曙松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張國通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